

股 本

本節呈列於[編纂]前及完成後有關我們股本的若干資料。

[編纂]前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8,449,491元，包括18,449,491股每股面值人民幣1.0元的已發行非上市股份。

[編纂]完成後

緊隨[編纂]及股份拆細完成後，假設[編纂]未獲行使，本公司於緊隨[編纂]完成後的股本將如下所示：

股份說明	股份數目	佔總股本的 概約百分比 (%)
將由非上市股份轉換的H股	[編纂]	[編纂]
根據[編纂]將予[編纂]的H股	[編纂]	[編纂]
總計	[編纂]	100.00

緊隨[編纂]及股份拆細完成後，假設[編纂]獲悉數行使，本公司於緊隨[編纂]完成後的股本將如下所示：

股份說明	股份數目	佔總股本的 概約百分比 (%)
將由非上市股份轉換的H股	[編纂]	[編纂]
根據[編纂]將予[編纂]的H股	[編纂]	[編纂]
總計	[編纂]	100.00

股 本

地位

於[編纂]完成後，我們僅有一個類別的股份。H股及非上市股份均為本公司股本中的普通股。然而，除若干[編纂]的中國境內[編纂]、滬港通或深港通項下的合資格中國[編纂]及其他根據相關中國法律法規或獲任何主管部門批准有權持有H股的人士外，一般而言，中國法人或自然人不可認購或[編纂]H股。

非上市股份及H股在所有方面均享有同等權益，尤其是在本文件日期後宣派、派付或作出的所有股息或分派方面享有同等權利。H股的所有股息將由我們以港元或以H股的形式派付。

非上市股份轉換為H股

本公司[已]就全部[編纂]股非上市股份（經股份拆細調整）申請「全流通」[備案]，並根據中國證監會要求[提交]申請報告、申請H股「全流通」的非上市股份股東授權文件、股份收購合規性說明及其他文件。

各現有股東持有的[編纂]股非上市股份（經股份拆細調整）按一換一的基準轉換為H股的相關備案、登記及審批流程[已]完成，並[已]向[編纂]委員會申請該等H股在聯交所[編纂]。

於[編纂]完成後，倘我們任何股份並無在任何證券交易所[編纂]或[編纂]，非上市股份持有人可將其股份轉換為H股，惟有關轉換須經任何必要內部審批程序，遵照國務院證券監管機關規定的法規及境外證券交易所規定的法規、要求及程序，並完成國務院證券監管機關（包括中國證監會）所需備案手續。該等經轉換股份在香港聯交所[編纂]亦須獲聯交所批准。

根據本節所披露有關轉換非上市股份為H股的程序，我們可在擬進行任何轉換前申請將我們所有或任何部分非上市股份作為H股在香港聯交所[編纂]，以確保轉換過程可於向香港聯交所發出通知及交付股份以便於H股股東名冊進行登記後能立即完成。由於在香港聯交所[編纂]後將任何額外股份[編纂]通常會被香港聯交所視為純粹行政事宜，故我們於香港[編纂]時毋須事先作出有關[編纂]申請。

股 本

將經轉換股份在香港聯交所[編纂]及[編纂]毋須經類別股東作出表決。於我們[編纂]後將經轉換股份在香港聯交所[編纂]的任何申請，須以公告方式事先通知股東及公眾有關擬進行轉換。

取得一切必要批准後將須完成以下程序：相關非上市股份將在[編纂]中撤銷登記，而我們將於在香港存置的[編纂]中重新登記有關股份，並指示[編纂]發出[編纂]。在[編纂]登記須待(a)[編纂]向香港聯交所遞交函件，確認相關H股已於[編纂]妥善登記及已正式寄發[編纂]，及(b)H股獲准在香港聯交所[編纂]需符合不時生效的上市規則、[編纂]及[編纂]規則後方能作實。待經轉換股份在[編纂]上重新登記後，有關股份方可作為H股[編纂]。

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風險因素—與[編纂]有關的風險—未來在公開市場上大量出售或視作大量出售H股，可能會對H股價格以及日後我們籌集額外資金的能力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轉讓[編纂]前已發行股份

根據中國公司法，於[編纂]前已發行的股份在[編纂]起計一年內不得轉讓。

登記並非於境外證券交易所[編纂]的股份

根據境外上市試行辦法，本公司須於[編纂]後向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登記存管未於境外證券交易所[編纂]股份，並就集中登記存管未於境外證券交易所[編纂]的股份以及H股[編纂]及[編纂]情況向中國證監會呈交一份書面報告。

股東大會

有關須召開股東大會的情況的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三「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概要」。

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

董事已獲授可發行股份的一般無條件授權，惟須待[編纂]成為無條件後方可作實。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1.有關本公司的進一步資料—股東決議案」。